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北一号地块〔地块一〕）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北一号地块〔地块一〕）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北一号地块〔地块一〕）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8月1日前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花都区（空

港经济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北一号地块〔地块一〕)项目征用我区花山镇平东村土地面积共 70.587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4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项目经重新计算,所需资金共 77.76 万元,项目单位应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四、其它情况。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预存到广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当时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60 人,征地社保费为 97.20 万元。现因启用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导致各被征地村社面积变化需重审,但用地单位与被征地村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征地面积及征地社保资金变更确认意见表》,征地双方协商,按已计提的养老保障资金 97.2 万元落实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故此项目的征地社保费仍按 97.20 万元执行。

附件：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地位留用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花山镇 平东村上丰经济合作社	22.4385	22.4385	0	0	0	15	24.30
花山镇 平东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34.3080	34.3080	0	0	0	23	37.26
花山镇 平东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0.4065	0.4065	0	0	0	1	1.62
花山镇 平东村欧阳经济合作社	2.8350	2.8350	0	0	0	2	3.24
花山镇 平东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7.6140	7.6140	0	0	0	5	8.10
花山镇 平东村上丰经济合作社、 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 济合作社（共有）	2.9850	2.9850	0	0	0	2	3.24
合 计	70.5870	70.5870	0	0	0	48	77.76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计提征地社保费。